

三位赡养老人案中当事人说的话,有悲愤,有无奈,更有无赖—— 这三句话,句句刺心

□本报记者 王勇 实习生 李文 通讯员 王楠 李涛



公园内枯坐的老人,他们的精神世界同样需要关注。

养不养爹妈?这应该不能成为一个问题,可有时候在一些人身上这反倒成了问题,最后还得让法院通过判决的方

式,来确认自己应该承担的义务。昨天,记者在卧龙区法院采访到三个关于赡养老人的案例,记录下三个当事人所说

的三句话。后天就是重阳节,虽然这样的案例是极少数,可在这个时候读这三句话,既心酸,更让人愤怒。

“老了,干不动了,没人要了”

说这话的是卧龙区蒲山镇的崔老太太,今年已经80岁了。

崔老太太膝下有三儿两女,以前老人身体好,下地能干活,回家能做饭,她便轮流在儿女家住。崔老太太很“自觉”,在儿女家住的时候她都尽量去多干点儿活,因为她不想成为儿女们的累赘,不想让人嫌弃。可毕竟是上岁数了,今年崔老太太感觉到身体确实不行了,实在是干不动了。这时问题

也出来了,儿女们都不想将老人接回家。今年4月份,没有办法的崔老太太将儿女告上法庭。看见法官,有感而发的崔老太太拉着法官的手,流着泪说了上述那句话。

案子需要先调解,但令法官没有想到的是,让崔老太太的5个孩子凑齐,居然花了两个月的时间。不是住得远,他们当中住得最远的一个也只是在镇平县。关键是没人想来。法官只好

一个一个找,等这5个人全凑在一起接受调解的时候,已经是6月份了。调解同样费事,法官费尽口舌,两个月后,在今年8月份,崔老太太的5个子女达成协议:每人每月拿300元,老人医疗费均摊。

调解协议达成了,可法官并不轻松,因为老人流着泪说那句话的样子,已经深深印到了办案法官的脑海中。

“过去一个老的养10个小的,现在10个小的养不了一个老的”

看到6个子女因为赡养她的问题,当着法官的面动起手来,77岁的杨老太太哭着喊道。

杨老太太是卧龙区七里园乡人,有三子三女。杨老太太都是跟着小儿子住,早些时候达成过一份协议,大儿子二儿子不尽赡养义务,只是每年拿两袋麦。这么低的条件,可是两个儿子

一直也没有拿,但杨老太太对此并不在意,她在意的是,“过年了,儿子也不过来吃顿饭”。

思前想后,今年8月份,杨老太太将孩子们告上法庭,要求他们尽赡养义务。

对于法庭要在乡里公开开庭的要求,杨老太太拒绝了,她怕别人知道

了,孩子们脸上不好看;对于法庭要求庭审网络直播,杨老太太基于同样的考虑,也拒绝了。最后,杨老太太对法庭提出要求,她只接受调解。

可是当着法官动手打架的6个子女,因为彼此有矛盾而将赡养母亲作为讨价还价条件的6个子女,他们明白一个老母亲的良苦用心吗?

“除非她下跪认错,否则我一辈子也不养她”

卧龙区石桥镇的田某当着法官的面,狠狠地撂下了这句话。他话中的“她”,是他的亲妈。

田老先生和冯老太太都是75岁以上的老人了,两人有四子一女,而田某就是他们的大儿子。去年老田得了重病瘫痪在床,每月都得花去几百元医药费,没有经济来源的老两口,今年2月份,便将从没尽过赡养义务的老大田某告上了法庭。

老夫妻与大儿子住的并不远,直线距离只有500米,可是住的环境却

是天壤之别,老夫妻住的是棚子,而大儿子住的是两层楼。法官第一次来调解时,从小就觉得母亲偏心的田某,就站在楼前,撂下了这句狠话。

这样的条件谁会答应?随后,法官数次与田某沟通,可他就是不为所动。没有办法,今年5月,法庭对拒不接受调解的田某下达判决:每月拿出200元钱给自己的父母。可田某的表现呢,他拒不接受判决书,还对法官说:“就是拘留我,我也不拿钱。”

田某最终没被拘留,因为他的父母没有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。想想也是,世界上有哪个父母想把自己的孩子送进监狱呢,即使是这个孩子伤害了他们的心。⑤1

两个小时内3起事故 全是酒驾 全是摩托

本报讯(记者王付栓)自2011年机动车酒驾车入刑以来,“开车不喝酒”逐渐成了不少汽车司机的共识。可是不少摩托车驾驶员却不以为然,频频酒驾酿出事故,10月7日夜,两个小时内发生的三起酒驾事故,全与摩托车有关。

当晚10时30分,谢某驾驶两轮摩托车,并载1人,行驶到鸭河工区附近,发生交通事故,导致两人腿、胳膊多处骨折。11时15分,在市区车站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处,王某酒后驾驶摩托车,发生交通事故,其脊椎被撞骨折。10月8日0时20分,刘某酒后驾驶两轮摩托车,在蒲山电厂门口由东向西行驶时,与一辆正在倒车的平挂货车发生相撞,身上多处受伤。市交通管理支队事故处理二大队光武组民警前去处理这三起事故时,发现摩托车驾驶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均超过80mg/100ml,属于严重醉酒驾驶。据了解,市区共有4个交通事故处理组,而仅1个组两小时内,就受理3起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,发案率惊人。

据事故处理二大队副队长薛国平介绍,醉驾入刑以来,通过舆论宣传、社会实际行动和加大打击力度,汽车驾驶员酒驾已经大为减少,但是摩托车驾驶员酒驾却呈上升趋势,主要原因是这些驾驶员存在认识误区,认为酒驾入刑不管摩托车。薛国平提醒,两轮摩托车系机动车,酒后驾驶摩托车同样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因此“酒后不开车”同样适用于摩托车驾驶员。⑤2

无证司机驾车出车祸 保险先赔 然后追偿

本报讯(记者徐蕾 通讯员袁新军 王海英)雇用无驾驶资格的人驾驶大客车,不料发生交通事故,导致一行人被撞伤。保险公司垫付了部分赔偿款后遭到车主的起诉。10月8日,新野县法院审结了这起保险合同纠纷案,车主的诉求不但被法院驳回,而且还被保险公司追偿先期垫付的赔偿款。

2012年8月24日晚,在新野县施庵镇大刘庄路口,韩某驾驶雇主刘某的大客车由北向南行驶,与步行的孙某发生碰撞,造成孙某受伤及车辆损坏。经新野县公安交警大队认定,韩某无驾驶大客车的资格,负事故全部责任,孙某无责。事故发生后,刘某支付孙某21000元。法院民事判决书确定孙某的损失为49723.27元。因肇事大客车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,保险公司垫付了余下的28723.27元。刘某认为,自己的车已投保,保险公司理应把自己已垫付的21000元赔付了,但最终被保险公司拒赔。于是刘某将保险公司告上法院。

新野法院审理后认为,保险公司承担的是责任限额范围内的垫付费用,损害后果的最终承担者应为违法行为的致害人。韩某是刘某雇用的司机,刘某应对由此产生的各种损失承担赔偿责任,保险公司可以向刘某追偿已支付受害人的28723.27元。⑤2

法治新闻头条大赛



育滨律师黄菊协办

案件承接电话:13937755655